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集团”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对艾华集团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50号）核准，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向社会公开发行6,91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0元/张，募集资金总额691,000,000.00元人民币，期限为6年，扣除发行费用13,930,283.02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677,069,716.98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3月8日全部到位，公司已按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12日对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8274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491,617,018.68元，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60,608,0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3,684,400.00元、置换预先已投入

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的自筹资金 1,683,2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 44,414,700.00 元，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使用 250,175,942.06 元、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使用 26,648,984.93 元、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使用 1,408,851.57 元、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使用 102,992,940.12 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取得理财及利息收入 38,953,558.91 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18,952.54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9,387,304.81 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215,000,000.00 元，合计余额为 224,387,304.81 元。

2021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9,225,214.23 元，其中：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使用 10,999,991.67 元、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使用 67,941,072.56 元、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 58,200.00 元、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 225,950.00 元；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取得利息收入 65,366.27 元，取得理财收益 3,738,650.43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3,370.65 元，结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结算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3,187,322.76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70,842,232.91 元，其中：置换预先已投入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 60,608,0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 3,684,4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的自筹资金 1,683,200.00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的自筹资金 44,414,700.00 元，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使用 261,175,933.73 元、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使用 94,590,057.49 元、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使用 1,467,051.57 元、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使用 103,218,890.12 元。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取得理财及利息收入 42,757,575.60 元，累计支付银行手续费及账户管理费 22,323.19 元，结余募集资金累计转入公司结算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3,187,322.76 元。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5,774,830.21 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余额为 110,000,000.00 元，合计余额为 115,774,830.21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桃花仑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城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关于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存储余额	理财产品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	18496001040006511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15000091464751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桃花仑支行	584671776193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城支行	1912032029200190888	募集资金专户	5,774,830.21	110,000,00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	439899991010003066748	募集资金专户	已注销	
合计			5,774,830.21	110,000,000.00

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余额110,000,000.00元。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21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已分别于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内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子公司新疆荣泽铝箔制造有限公司“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募投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金额33,186,053.23元，已转入公司结算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021年9月，“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1,269.53元，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公司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相关规定，该事项免于履行审议程序。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实际节余募集资金金额1,269.53元，已转入公司结算账户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均已完成注销手续，与上述账户对应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说明

经 2021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经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对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艾华集团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出具了《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2]19161-3 号），认为艾华集团编制的《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艾华集团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保荐代表人签字：欧阳刚

王 耀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6 日

附表：

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2021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7,706.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22.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084.2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	否	30,600.00	30,600.00	未作分期承诺	1,100.00	32,178.39	不适用	105.16%	2021年3月	13,141.92	是	否	
2.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	否	8,806.97	8,806.97	未作分期承诺	6,794.11	9,827.45	不适用	111.59%	2021年9月	2,380.97	否	否	
3.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	否	10,800.00	10,800.00	未作分期承诺	5.82	315.03	不适用	2.92%	2023年4月	-250.68	不适用	否	
4.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	否	17,500.00	17,500.00	未作分期承诺	22.60	14,763.36	不适用	84.36%	2021年3月	8,668.34	是	否	
合计		67,706.97	67,706.97		7,922.52	57,084.22		84.31%		23,940.5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因客户对新产品验证周期较长，尚未大量下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控制该项目投资进度。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报告期内项目可行性均未发生变化。												

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利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已累计投入 11,039.03 万元，其中：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 6,060.80 万元，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 368.44 万元，叠层片式固态铝电解电容器生产项目 168.32 万元，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 4,441.47 万元。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11,039.03 万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业字[2018]10284 号专项鉴证报告，同意置换。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均决议通过本次置换，同时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亦出具同意置换的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引线式铝电解电容器升级及扩产项目、牛角式铝电解电容器扩产项目和新疆中高压化成箔生产线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结余金额合计 33,187,322.76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严格控制募投项目成本，根据募投项目在具体建设过程中的实际情况，本着合理、有效及经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通过加强各项成本、费用控制，在保证募投项目品质及进度的前提下尽可能减少开支；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同时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了相应的理财收益。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总余额为 11,577.48 万元，银行存款余额 577.48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 11,000.00 万元。明细如下：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银行存款余额 0 元，理财产品余额 0 元；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银行存款余额 0 元，理财产品余额 0 元；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桃花仑支行：银行存款余额 0 元，理财产品余额 0 元； 4、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城支行：银行存款余额 577.48 万元，理财产品余额 11,000.00 万元；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营业部：银行存款余额 0 元，理财产品余额 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